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1. 丁仲強先生獲委任爲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呂兆泉先生獲委任爲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吳啓民先生獲委任爲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夏其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5. 崔志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獲委任爲本公司之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起生效。

丁先生,4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丁先生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投資、審核及金融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丁先生爲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文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丁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將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丁先生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知會。

委任爲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呂兆泉先生(「呂先生」),(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由呂先生(主席)、 林國昌先生及丁先生組成。

委任爲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啓民先生(「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薪酬委員會由吳先生(主席)、呂先生及丁先生組成。

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夏其才先生(「夏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上,故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崔志仁先生(「崔先生」)因需要處理其業務,故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夏先生及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讓本公司股 東知悉之事宜。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丁先生加盟董事會,並對夏先生及崔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啓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